**申購土地現況切結書**

附件1

立書人 申購 縣市 鄉鎮市區 段
 小段 地號 筆國有土地，茲承諾以下事項：

一、立書人了解上開土地使用情形，並願依土地現況申購，地上所有地上物、其他物品及廢棄物，願自行負責依法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，不得要求貴署處理，如發生糾紛，願自行依法處理後續，與貴署無涉。

二、本切結書經立書人詳閱且瞭解內容後切結，如有虛偽不實或不符法規規定之情事，立書人同意無條件撤銷申購案件；倘損及他人權益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與貴署無涉且不得向貴署要求任何補償。

 此致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

立 書 人： 印

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占 用 切 結 書**

附件2

一、立書人 於 縣市 鄉鎮市區 段
 小段 地號 筆國有土地地上主體建築改良物（同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門牌）及併同該主體建築改良物實際使用之等場所、附屬設施，確屬立書人所有，因□越界建築 □其他： 占用上開土地作為 使用，立書人倘後續無法購買上開土地並由他人承購，立書人無協助安置需求，立書人願無條件自行拆除地上物及騰空返還土地，或自行依法與承購人協議成立合法使用關係；且不得向貴署要求任何補償亦不得要求貴署處理。

二、本切結書經立書人詳閱且瞭解內容後切結，如有虛偽不實或不符法規規定之情事，已繳納費用（租金、歷年使用補償金等）不予退還；倘損及他人權益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與貴署無涉且不得向貴署要求任何補償。

 此致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

立 書 人： 印

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## **協助安置調查暨無協助安置需要切結書**

附件3

一、立書人 於 縣市 鄉鎮市區 段
 小段 地號 筆國有土地地上主體建築改良物（同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門牌）及併同該主體建築改良物實際使用之等場所、附屬設施，確屬立書人所有，因□越 界 建 築□其 他： 占用上開作為居住使用，立書人倘後續無法購買上開國有土地並由他人承購，立書人無協助安置需求。以上切結如有虛偽不實或不符法規規定之情事，立書人同意無條件撤銷申請案，已繳納費用（歷年使用補償金、租金等）不予退還，倘損及他人權益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與貴署無涉。

二、立書人如有協助安置需求，應主動告知本署，並同意無條件撤銷申請案，已繳納費用（歷年使用補償金等）不予退還。

 此致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

立 書 人： 印

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繳納占用補償金切結書**

附件4

一、立書人 於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
地號 筆土地國有土地地上主體建築改良物（同鄉鎮市區 路街

 段 巷 弄 號門牌）及併同該主體建築改良物實際使用場所、附屬設施，確屬立書人所有，因□越 界 建 築 □其 他： 占用 平方公尺，占用物為□建物、設有圍牆且有頂蓋。/□有圍牆但無頂蓋者/□占用土地設有頂蓋但無圍牆、種植農作物、養殖或造林/□其他 使用，作為□居住／□營業／□其他：　　　　　　，該附屬設施屬立書人所有。

二、立書人占用前開土地，與貴署尚未成立租賃或其他合法使用之法律關係，屬無權占有，依民法第179條:「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」，應先行給付占用期間之占用補償金，立書人已使用□五年以上/□不足五年為 年 月（證明如附件）, 立書人願意支付占用補償金，請貴署同意暫緩拆除。

三、倘損及他人權益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與貴署無涉且不得向貴署要求任何補償；立書人倘後續無法購買並由他人承購，立書人願無條件自行拆除地上物及騰空返還土地，或自行依法與承購人協議並成立合法使用關係，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亦不得要求貴署處理。

四、本切結書經立書人詳閱且瞭解內容後切結，如有虛偽不實或不符法規規定之情事，已繳納費用（租金、歷年使用補償金等）不予退還。

 此致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

立 書 人： 印

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